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2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針對糾正一：經檢討招標方式後，計畫性艦艇維修採購案將提前 3-4 個月辦理招標，並俟得標廠商備料後，艦艇再前往承修廠維修，以減少艦艇因待料而衍生之維修工期，另配合交通部 99 年 9 月 2 日修正「船舶檢查規則」第 43 及 45 條之規定，艦艇於特檢年度時，其主輔機外觀及試車或試航檢查均無異常，且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主軸承等相關機件亦無航安顧慮，即可辦理展延特別檢查，爰自 99 年度起向驗船機構完成展延特檢計 17 案，所節省時間及經費可彈性安排其他艦艇辦理計畫歲、大修作業。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前述改進措施後，艦艇整體妥善率自 96 年 74.42% 逐年提升至 99 年 78.76%，100 年 1-7 月份整體妥善率並達到 82.5%，顯見已達改進之效；針對糾正二：要求各海巡隊於每日風險管理會議及每月聯合勤教中檢討管控，並由單位主管（副主管）隨時督促編排勤務之幹部注意編排出勤率相對較低之巡防艇服勤，以符合勞逸出勤均衡，該署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已自 96 年之 37.7% 提升至 99 年之 41.82%，顯有具體改善；針對糾正三：該署海洋巡防總局訂定「防止艦艇意外事故發生確保安全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艦船艇落實於勤前整備、勤務執行、內部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方面，降低艦船艇因人為疏忽造成損害情形，為避免發生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等狀況，持續辦理維護艦艇泊港安全等具體作為，在艦艇海損率降低方面，98 年度人為疏失造成海損事件共計 33 件，99 年度已降低為 20 件；針對糾正四：皇多企業有限公司因承作「南區 35 噸級巡防艇主、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、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」採購案，履約情形不良，違反採購契約第 16 條第 1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已依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著手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，提列不良廠商，以符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100.11.3 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